

「個人資料保護法」聲明事項：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同法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法定事項；惟前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若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時，依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得免為前述法定應告知事項。

本會為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21 條應檢附學員名冊向主管機關報備，為製作學員名冊須蒐集受訓學員個人資料，前述行為係屬**履行法定義務**，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不另行分別告知受訓學員個人；本會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特此聲明。

若報名訓練課程時無法配合本中心要求提供之個人資料者，本中心得保留學員報名許可權，並優先錄取提供完整資料之學員。

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 敬啟

